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规划西路一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规划西路一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 2.2 项目建设规模：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规划西路一期，工程主要内容为：道路长度约 1500 米，含桥梁 1 座，道路等级为次干道，红线宽度 24 米，设计速度为 40km/h。本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及管线综合等。
- 2.3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其中工程节点要求为：2024 年 04 月 01 日完成徐海路以南及诚友路以北的施工范围内的水泥路面），实际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并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程须在施工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通过自检及监理验收（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若因用地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后延。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78488547.08（元）
-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南海区丹灶镇东部园区（一期）道路工程-规划西路一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工程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资质。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文件规定的按其执行。]

4.2.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2.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投标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2.2.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2.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招标文件对收款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4.2.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http://119.145.135.175/fsjtcx/website3/index.jsp>）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资质类别：施工类企业）（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5.1 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注：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

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为准。
-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7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

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 2 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时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25日09时30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5日09时30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指定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 206-3）（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2 层）。
 - 7.2.1 开标当天，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7.2.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本工程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解密开始时间以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点击【开始解密】按钮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间开始后 60 分钟内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对本工程的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工作。
 - 7.2.3 投标人应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后密切关注佛山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本项目远程解密界面信息，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7.2.4 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山市鹿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 6
号城智大厦 1 幢 10 层

邮 编：528200

邮 编：528200

联 系 人：高小姐

联 系 人：李俊英、陈冠楠

联系电话：0757-85410003

电 话：0757-86259667、86361691

传 真：/

传 真：0757-8636868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nhhongzheng@126.com